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福”）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收购关联方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旗下上海地福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南江集团签订的《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南江集团旗下上海地福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坚忠、王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南江集团旗下上海地福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树民、黄毅、李光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地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袁树民：

黄 毅：

李光一：